

列管毒化物核可與核備文件相關申請工作說明摘要參考

一、相關業務權責：

階段	業務單位	工作業務相關內容	備註	
1	校內	各實驗室	向各實驗室系所環安衛專責人員提案申請	
2		各實驗室系所環安衛專責承辦人員	檢附各實驗室提案送審資料送環安組統整	
3		總務處環安組	1.準備環安衛委員會會議資料 2.召開環安衛委員會會議審議	
4		環安衛委員會	審議相關提案	審議通過後,由環安組續送地方主管機關申請。
5	校外	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	審議與核准相關申請	審核需 20~40 個工作天

二、相關檢附之文件或資料：

申請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者，應檢附之文件或資料	
項目	環安衛委員會校內審議應檢附
一、工廠登記證明文件（非工廠者免附）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（非公司者免附）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（如試車階段）。	--
二、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	--
三、貯存場所相關文件。	✓
四、物質安全資料表。	✓
五、毒性化學物質防災基本資料表。	✓
六、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文件或資料。	(依需求提供)

*補充說明：

- 各實驗室若有研究教育等需求將採購列管毒化物，經確認非為本校獲核准證號之清單內，請先向各系所(中心)環安衛承辦窗口提出申請，並檢附相關資料後，統一由系所(中心)提案，送交總務處環安組召開環安衛委員會審議，經審議通過後，續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審核。
- 因申請案校外審核需工作日 20~40 個工作天，為避免延誤研究計畫與課程，請儘量提早申請。